

附件 3

康巴什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经营 业绩考核结果运用实施细则

一、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一) 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K)×绩效年薪调节系数(T)

(二) 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T)，根据康巴什区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康巴什区所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认定暂行办法》《康巴什区所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办法》，按照企业功能、类别，再结合当年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四项指标的数据，对照《康巴什区所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表》，确定本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系数(K)统一按以下公式确定：

1. 当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E级时，K为0。

2. 当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D级时， $K=1+0.2 \times (\text{考核分数}-\text{D级起点分数}) / (\text{C级起点分数}-\text{D级起点分数})$ ，评价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1— 1.2 之间。

3. 当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C级时， $K=1.2+0.3 \times (\text{考核分数}-\text{C级起点分数}) / (\text{B级起点分数}-\text{C级起点分数})$ ，评价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1.2— 1.5 之间。

-C级起点分数)/(B级起点分数-C级起点分数)，评价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1.2—1.5 之间。3. 当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C级时， $K=1.2+0.3 \times (\text{考核分数}-\text{C级起点分数})/(\text{B级起点分数}-\text{C级起点分数})$ ，评价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1.2—1.5 之间。

4. 当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B级时， $K=1.5+0.2 \times (\text{考核分数}-\text{B级起点分数})/(\text{A级起点分数}-\text{B级起点分数})$ ，评价系数的取值范围在1.5—1.7之间。

5. 当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A级时， $K=1.8+0.2 \times (\text{考核分数}-\text{A级起点分数})/(\text{A级封顶分数}-\text{A级起点分数})$ ，评价系数的取值范围在1.8—2之间。

企业年度实际考核得分高于企业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应得分区间的上限时。K取考核结果对应评价系数范围的最高限。

二、企业负责人薪酬的确定

企业负责人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收入，根据我区有关薪酬管理的规定，企业董事长基本年薪分配系数为1，监事会主席与总经理基本年薪分配系数为0.9。其余被考核人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数由企业制定副职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制度和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按照公司治理程序提出薪酬方案，作为区直属国有企业报送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的组成内容。

企业副职负责人绩效年薪由各企业董事会根据经理层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实行差异化管理。其中经理层副职的薪酬分配系数在 0.6—0.9之间确定，各副职分配系数的平均值不得超过0.8分配系数0.8以上的占比不得超过副职人数的30%(企业副职人数

少于或等于三人，可有一名副职分配系数可超过0.8)，各副职分配需拉开至少0.02的差距。

